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9
(第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探讨

史卫民

(西安财经学院 法学系,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将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定位于行政仲裁,影响其独立性与公正性。"一裁两审"往往容易导致重复性劳动,造成诉讼资源的浪费。加之仲裁人员缺乏、执行难度较大、仲裁条件较差等问题,使得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工作的开展存在种种困难。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应贯彻依法独立仲裁、及时便民利民、节约高效、实地调查取证、坚持调解为主等原则,并从制度层面、组织层面、发展层面进行完善。

关键词:农地承包纠纷;仲裁;原则;完善

中图分类号:DF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9)03-0122-07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土地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大量出现,建立完善、公正、高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解决机制非常必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是指以第三者身份参加仲裁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依照事实和法律,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从而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一种法律制度。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具有快捷性、经济性、专业性、灵活性、人性化等优势[1],是农民群众最愿意选择的解决方式之一。由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立法进程缓慢,使得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工作的开展存在种种困难。因此探讨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开展土地纠纷调解与仲裁工作,对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农村稳定与和谐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的立法与实践

(一)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的现状分析

我国法律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缺乏直接的规制。1995年施行的《仲裁法》第77条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将农业承包纠纷仲裁排除于民商事仲裁范畴。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1条和第52条中虽然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争议解决办法作出列举,明确了"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亦没有对此有所细化,既没有对具体机构设置进行相应的规定和授权,也没对仲裁程序进行约束。探索和研究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施行及其对仲裁制度的肯定促使实践界加强对农村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的关注。2003年底,农业部率先在江苏、吉林、河南等省开展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实践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成立仲裁委员会组织,在摸索中求发展。2005年11月15日,《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办法》出台。江苏省是全国较早进行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试点的省份之一,2006年3月21日,《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暂行办法》出台,《办法》分7

收稿日期:2008-04-1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7BFX007)

作者简介:史卫民(1973—),男,陕西洋县人,西安财经学院法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经济法.

章 56 条阐述土地纠纷仲裁的原则、机构、管辖与参与人申请与受理、开庭与裁决、执行等规定。省一级出台农村土地纠纷仲裁暂行办法的，江苏在全国是首例，对其他地方的试点工作很有借鉴意义。2006 年 8 月 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试点办法》，《办法》分 9 章 81 条对仲裁的范围、原则、仲裁委员会、管辖与受理、仲裁庭、开庭与裁决、期间与送达、归档、法律责任、附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2006 年 6 月，农业部经管司草拟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力求有效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中所出现的问题，并在组织机构、仲裁规则、仲裁人员等方面形成明确、具体的制度。2007 年 3 月 5 日，农业部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送审稿），2008 年 10 月，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等 64 件法律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其中本届任期内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49 件，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 15 件。为有效及时调解和仲裁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纠纷，维护农村的社会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完成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的起草工作，将尽快提请审议。

（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送审稿）的立法特点分析

送审稿总共 6 章 74 条，除了总则和附则外，包括仲裁委员会组成规定，财产与证据的保全与先予执行及普通仲裁程序、简易程序等内容。

（1）从该法性质上看，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不同于民事纠纷仲裁，具有行政性。送审稿在仲裁委员会的设置上不同于仲裁法所规定的独立于行政机关的仲裁委员会。第二章第 8 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分别由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农业、林业等部门和有关农村工作机关组建。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2）对土地承包仲裁案件受理范围进行了规定。送审稿第 2 条列举 5 种情况适用仲裁解决：经营权取得纠纷、承包及流转合同纠纷、经营权侵权及流转纠纷等。而该法第 71 条则将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发生争议的情况进行特殊处理，可以依照本法仲裁，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从效力上看，不具有终局效力。《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送审稿采纳了此种规定，没有承认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的终局效力，且增加了第三人的权利：仲裁裁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从受理程序上看，采取了或裁或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虽然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相比都具有行政性，但二者存在显著区别。劳动、人事仲裁定位是诉讼前置程序，当事人必须经强制仲裁后才能向法院起诉，而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则是当事人可选择的程序。送审稿第 5 条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选择诉讼，则不会发生仲裁程序，仲裁委员会不再受理；如果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一方当事人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诉请，这一点和民商事仲裁类似。

（5）限定了对仲裁员的聘任。仲裁员资格结合土地承包纠纷特点和仲裁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不仅从执业技能上进行了明确，同时也在任职时限上进行了规定，强调业务的熟练性。

有关财产与证据的保全、先予执行、普通仲裁程序、简易程序以及裁决的执行与撤销等内容，与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内容基本一致。

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的现实困境

（一）将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定位于行政仲裁，影响其独立性与公正性

仲裁机构集行政管理权与仲裁权于一身，既是国家行政机关又是仲裁机构，既具有行政权又

具有准司法权,其仲裁员或办事人员还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影响仲裁的独立性、公正性。仲裁机构的这种双重性质很难保证其不受行政干预,难以保证仲裁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行政权与准司法权兼而有之本身就与国际立法趋势相违背,也与我国仲裁法的立法目的相背离。随着社会的发展,承包主体早已突破集体内部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农业科技公司、农村合伙等农村承包多元化主体的出现使土地承包更加现代化、国际化,将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制定位于行政很难适应现代化、国际化需求。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民事法律规范的逐渐完善,村集体行政职能已逐渐丧失。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就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从性质上不再是一级政府机关,农村土地承包是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订立的民事合同,村民委员会行使的是一项民事权利,作为合同相对方而存在。因此,"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在性质上是民事争议,体现了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将土地承包纠纷与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同等对待,似有不妥[2]。虽然送审稿第4条也规定"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然而,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仲裁委员会人员、经费、办事机构均附属于行政机构,在这样的情况下,仲裁活动如何独立进行?由此可见,从一开始就明确设立在行政机关内部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将会大打折扣。

(二)"一裁两审"往往容易导致重复性劳动,造成诉讼资源的浪费

虽然送审稿注意到了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将仲裁作为诉讼必经程序的弊端,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确定为"或裁或审",应该说是一大进步,但由于仲裁的效力不具有终局性,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大量纠纷经过仲裁和诉讼两套程序的问题。同时,法律未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和诉讼程序的衔接作出相应的规定。实践中,法院审理工作往往从头开始,造成了一事重复审理,不仅浪费了诉讼资源,也增加了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3]。

(三)仲裁人员缺乏

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法律性强,客观上要求必须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熟悉政策法规,热心为群众办事的仲裁队伍,以适应工作的需要。目前,一方面县、乡(镇)政府未从事过仲裁工作,无仲裁工作经验,更缺少专业仲裁员队伍;另一方面,现有的很大一部分仲裁员相关法律知识匮乏,政策、业务水平不高,素质亟待提高。

(四)执行难度较大

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重在仲裁裁决的执行和落实,否则,裁决书将成为一纸空文,维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也无从谈起。但由于受土地这种标的物特殊性的制约和农地承包纠纷本身所具有的群体性、冲突性、复杂性、长期性的特点,加之我们的仲裁工作目前仍处在探索阶段,使得农地承包纠纷的仲裁结果执行难、落实难成为不可回避的事实。

(五)仲裁条件较差

许多仲裁机构至今无场所,案件的开庭审理基本是临时租借学校教室或其他单位会议室进行,很多案件得不到及时仲裁,群众有意见。现有仲裁庭的办公设备十分简陋,缺少必备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和各种勘验设备,难以适应工作需要。仲裁庭无必要的交通工具,有些村距离县、乡(镇)政府路途遥远,县、乡(镇)仲裁庭工作人员靠骑自行车下乡办案,影响了工作效率[4]。

三、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除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等基本

原则外，还要坚持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依法独立仲裁原则

除疑难纠纷和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裁决，需要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外，其他一般纠纷均由仲裁庭负责审理。同时要求仲裁申请、送达文书等事务性工作，由仲裁办公室负责办理。在组成仲裁庭后，案件审理就全权交给仲裁庭，这样就将立案与审案相对分开，减少仲裁员与纠纷当事人直接接触，提高案件审理的公正性。

（二）及时便民利民原则

由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尤其是权利人，绝大多数是农民，而农民的经济实力薄弱、文化水平不高，且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强，许多农民还要外出打工；又由于适用仲裁程序解决纠纷的仲裁人员，不像法院的审判人员那样受过专门的法律训练，因此，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应按照及时、便民、利民的原则来设计和运行。所谓及时，就是对土地承包纠纷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及时执行。所谓便民，是指程序的设计及运行要便于当事人参与，便于仲裁机构仲裁。所谓利民，是指程序的设计及运行要有利于当事人，特别是作为权利人的农民。

首先，仲裁机构的设置要靠近百姓。送审稿第 7 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县级设立。设区的市设立的，市辖区不再设立。”考虑到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特点，仲裁委员会主要在县级设立，乡（镇）可根据情况设立派出仲裁法庭。而目前实践中，有的地区将仲裁机构设立在县、乡（镇）两级，有的地区则只设立在县一级。仲裁机构设在乡（镇）虽然符合靠近百姓的原则，但是，由于乡（镇）一级法律人才缺乏，统一设置仲裁机构不能保证仲裁的质量；又由于乡（镇）政府也可能成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的当事人，在此情形下，由乡（镇）仲裁机构仲裁，不能保证公正。因而仲裁机构应统一设置在县一级，在确有必要设立仲裁机构的乡（镇），可以考虑采取派出庭的方式。这样，既符合了靠近百姓的要求，也可以较好地解决上述两方面的问题。其次，程序的设计要相对简化，应规定简易程序。第三，庭审处理要更加灵活。可以实行固定庭与流动庭相结合的方式，在远离固定仲裁庭地点的地方和农忙时节，可实行流动庭就近开庭审理，以便于当事人参与仲裁。第四，实行低收费。可以比照民事诉讼或普通仲裁减半收费，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则应当减免收费[5]。

（三）节约高效原则

低成本、高效率地解决民事纠纷是民事诉讼和仲裁的基本要求，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更应当遵循这一原则。这是因为：一方面，农民的经济负担能力低，他们一般承受不起高成本的纠纷解决方式；另一方面，农民需要有更多的时间从事生产和外出打工赚钱，而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很强，农时不能耽搁，因此，也需要高效地解决纠纷。节约、高效的原则要求仲裁机关在庭前应当充分准备，尽量减少庭审次数，争取一次性庭审成功，以减轻当事人经济和精力方面的负担。

（四）实地调查取证原则

考虑到纠纷当事人通常是普通农户，不容易搜集到由村组保管的土地承包原始档案资料，证据难以取得，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后，若符合受理条件，在纠纷开庭审理前，为了掌握和了解案情的真实情况，仲裁庭就要依法进行实地调查取证。

（五）坚持调解为主原则

在自愿的基础上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都已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第 9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仲裁法》第 51 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也应当坚持这一原则。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案件，大多是本村村民之间的纠纷，因此在案件受理过程中，把调解工作贯穿于

整个案件始终,应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当事人的工作,尽量让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化解邻里之间的矛盾,对确实无法调解的,依法果断裁决。通过多调解少裁决的办法,不仅缩短了案件受理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有效地避免了当事人之间矛盾激化,既有利于当事人的团结,又有利于调解后协议的执行。

四、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的建议

(一)制度层面——明确仲裁的独立性与一裁终局效力,健全相关制度

1. 明确仲裁机构的独立性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既然作为与协商、调解、诉讼相并列的司法外纠纷解决方式,仲裁委员会从性质上就应体现其准司法性,不应作为行政机关的附属,可依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特殊性和我国目前国情,采用一定折中之举。仲裁委员会设置的原则应确立为淡化该仲裁机构的行政性,重现仲裁机构契约性、民间性、中立性的本性,不完全排斥政府机构的支持作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可以由政府组织农业、林业等部门和有关农村工作机关组建,但仲裁机构(或办事机构)不附设在任何行政机关内部,而是作为独立的机构设制。在人事方面,仲裁机构采取委员会制,首次委员会由有关部门推荐,政府择优选聘,以后每届委员会由上届委员会推荐、选举产生。仲裁办事机构人员由委员会选聘。

2. 恢复仲裁的"一裁终局"效力

"一裁终局"是仲裁的基本特征,法院只能对仲裁程序进行监督,若出现程序性问题,可裁定不予执行。同时,"一裁终局"也有利于节省司法资源和当事人处理纠纷的成本。

3. 进一步健全法律制度,增强其可操作性

尽管《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法》有望出台,但对许多规定仍要细化,增强其可操作性;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法律法规,确保仲裁业务本身有法可依。在实体上要对机动地、弃耕地、征占用地、土地补偿、土地流转、土地使用权纠纷等内容作出具体详细的规定,为公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提供可操作的配套法律依据;在程序上要对仲裁程序庭审纪律、仲裁收费、仲裁文书的制作送达、案件现场调查、聘请仲裁人员以及同法院审判和执行衔接方面作出法律界定。

4.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要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规范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规范。一是乡村组织要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制度,确保所有承包资料档案的完备,长期保管好;二是围绕承包合同管理、承包经营权证书管理、机动地管理、土地流转管理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使承包管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为依法仲裁提供可靠的原始证据,使调解仲裁工作有章可循、管理规范、按章操作,保证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组织层面——建立各部门互动的良性运行机制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法律面广,单靠土地纠纷仲裁委员会自身是很难完成的。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始终坚持沟通与协调相结合,主动与配合相结合;在办案程序、法律文书和案件执行上,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在相关政策把握和业务知识掌握上,与林业、水利、土地、民政、公检法等部门密切配合。

1. 政府与土地纠纷仲裁委员会的衔接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逐步建立部门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局面。在自身业务建设上,与民商事仲裁委员会沟通,借鉴他们在仲裁庭审、仲裁程序、法律文书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的实际,逐步加以规范。而土地纠纷仲裁委员会也要积极发展与政府的关系。在涉农政策把握上,加强与林业、国土、水利等部门

的衔接，建立起经常性的沟通机制；在政策制定上，主动汇报，主动协调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争得理解和支持；在仲裁工作投入上，积极争取省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支持。

2. 坚持村、乡（镇）、县（市）三级部门联动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多，仲裁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如果全部依靠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量大，因此需要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协调。各乡（镇）、村切实承担起责任，按照村、乡（镇）、县（市）三级联动的原则，处理好本辖区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决不能因为建立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而把所有矛盾上交。

3. 仲裁与诉讼的协调与整合

仲裁委员会应体现宏观管理下的中立性和民间性，土地纠纷仲裁委员会在加快自身的改革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协调好仲裁与诉讼的关系，以便赢得司法对仲裁的有力支持，并充分赢得社会的信赖。一是在案件受理和执行上，要加强与司法、法院的协作，保证仲裁裁决结果的执行力度。二是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充分利用基层调解网络，始终坚持协商优先、基层调解、逐级调解的原则，尽量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对确实难以调解的，将依法及时仲裁，努力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结果合法”。三是加强仲裁与诉讼间的沟通和合作。人民法院首先要在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方面给予仲裁机构积极支持。在明确仲裁与诉讼各自分工的前提下，还要建立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之间的有效联系制度，通过保持联系，了解仲裁、诉讼动态；通过加强双方的沟通和合作，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在仲裁部门或审判机关得到及时、妥善解决，遇到问题或困难，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之间可通过协调商量解决。四是仲裁与诉讼的衔接问题。对于仲裁后又进行诉讼的，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卷宗移交人民法院；对于仲裁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尤其是双方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援引，人民法院只需就双方争议的部分，尤其是对仲裁裁决争议的部分进行审查，从而提高效率，节省诉讼资源。

（三）发展层面——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制的生存环境

1. 要继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统一思想认识，为农民提供政策和法律服务

为了更好地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并建立起权威的工作机构和经常性的工作制度是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若土地承包纠纷引发重大涉农案件，则应对当地领导进行责任追究，并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使基层组织作出的涉及土地承包工作的决定，都规范在政策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

2. 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规范运作

围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要进一步加强对仲裁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技能，使仲裁人员在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确保仲裁质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的规范运作，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进一步强化宣传培训，提高法律意识和仲裁水平，提高广大农民的法律自我保护意识，为及时成功调解仲裁各类土地承包纠纷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6]。

3. 配好专兼职仲裁员队伍，提高仲裁人员素质

可聘请农业、林业、水利、土地、法制、司法、法院等相关部门人员为兼职仲裁员。县、乡（镇）仲裁机构须有三名以上专职仲裁员，以防止人员缺乏、大量案件积压现象的发生。仲裁员实行持证上岗，实行聘任制。仲裁员“入门”前经过能力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法规政策知识考试，“入门”后进行业务培训，合格者颁发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方可进行仲裁工作。同时要明确仲裁员的职责任务以及权利和义务，做到责、权、利相一致。

4. 加快硬件建设,满足仲裁工作开展的必备条件

加快仲裁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尽快为县、乡(镇)两极仲裁机构配备仲裁场所,配齐必备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和各种勘验设备,解决仲裁人员下乡村办案的交通工具。

5. 确立违法仲裁责任追究制度,培育仲裁文化

为促进仲裁员公正、公平开展仲裁工作,防止殉私舞弊,办人情案、关系案,应该建立严格的违法仲裁责任追究制度,一经发现违纪违法仲裁,一律取消仲裁员资格;情节严重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参考文献:

[1] 段 莉.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研究[J]. 仲裁研究,2008,(2):65-71.
[2] 段 莉. 和谐社会视角下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J]. 中国粮食经济,2008,(2):31-33.
[3] 郝 飞. 关于我国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的探讨[J]. 仲裁研究,2008,(2):56-64.
[4] 史卫民. 农地承包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探索与思考[J]. 农业经济,2007,(7):23-25.
[5] 季秀平.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的几个问题[J]. 法学杂志,2008,(1):69-71.
[6] 李长健,曹 俊.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解决机制的理性思考与制度架构[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4):31-38.
[7] 李国强. 做好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促进农业和农村健康和谐发展[J]. 农村经营管理,2007,(1):20-21.

On the Arbitration System & Rural Land Contracting Dispute

SHI Wei-min
(*Law Department, Xi'an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Countryside Land contracting Dispute Arbitration act" locates the land contracting dispute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bitration, which affects its independence and fairness. The judge and trial of the disputes often cause repeated work, waste lawsuit resources. Additionally, lack of personnel, the difficulty to carry out, the poor arbitration condition and so on, make the countryside land contracting dispute work have all sorts of difficulties. The countryside land contracting dispute arbitrat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legally independent,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people, efficient, fact-finding, mediatory. And the system should be completed from the system aspect, organization aspect and development aspect.

Key Words: farmland contract dispute; arbitration; principle; perfection